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94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35346_11118947200_1_4035346_111189472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「生活科技教師增能：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務—電與控制：配電盤教具製作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潮州國中111年5月9日屏縣潮中自字第1110002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潮州國民中學(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科技領域輔導員、四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薦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網



址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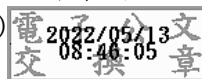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3人)，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林榮洲校長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寶郎校長)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(林容如校長)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(黃慧瑄校長)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(楊政家校長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林新偉教師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盈吉教師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吳福田教師)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(李恆嘉教師)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(陳淑玲教師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